证券代码: 836314

证券简称: 三联环保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如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磊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0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0 号
邮编	323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8J1B20W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	否

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		
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	7	
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	不	
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	不	
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	否	
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	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况	(持股 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情况	丽水市财政局	
	2019年9月30日,浙江丽水生	
	态经济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	
	会在市政府会议室召开了投资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决策会议,全票通过对浙江三联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	
	资的决策。2019 年 11 月 1 日,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	

	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丽水
	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投
	资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有关问题的决议。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三联环保(836314)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	2020年1月22日	
变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份数量及比例	人让把去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权益变动	合计拥有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
前)	权益0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权益变动 前)	U. UU%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 7,692,300 股, 占比 17.61%
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权益变动	权益	
后)	7,692,3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92,300股,占比
(权益变动	17. 61%	17. 61%
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2019年9月30日,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
		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市政府会议室
本次权益变动		 召开了投资决策会议,全票通过对浙江三
所履行的相关		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的决
程序及具体时		
间(法人或其	有	策。2019年11月1日,浙江丽水生态经
		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他经济组织填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丽水生态
写)		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浙江三联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决议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 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通过做市转让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赠与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继承 □其他
	2020年1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取得 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7,692,3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变为 17.61%。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认购对象,自愿参与浙江三 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取得浙江三联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1 月 23 日,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与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约定自愿认购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 7,692,300 股股份,认购价格 为 1.30 元/股,认购金额共计 9,999,990 元。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纪伟勇、王建伟与发行对象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关于三联环保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就公司治理、业绩承诺、现金补偿、股份补偿及赎回权等事项作出补充约定。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关于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与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与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

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